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84號

原　　告　吳喬洋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嘉律師
　　陳秉宏律師
　　林怡君律師
被　　告　盈富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余青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照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過調查本件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5,287 元【工資差額237,540 元+ 特休未休工資28,224元+ 國定假日工資19,908元+ 預告工資28,440元+ 資遣費33,433元+ 失業輔助損害117,742 元＝465,287 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5,070 元，其中原告請求給付工資差額、特休未休工資、國定假日工資、預告工資、資遣費部分合計347,545 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 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2,500 元。綜上，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2,570 元（5,070 元－2,500 元＝2,570 元）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文豪